

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942号文核准，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保投控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。根据《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，债券期限为3年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12月13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5.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13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